

2012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237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陳高燦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6日主預社字第1010101259號函以，臨時人員非屬「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範及適用對象，基於培養專業人力立場與有效利用學習資源及公平合理原則，臨時人員不宜奉派出國參與訓練及會議。

有關本府函以，銓敘部101年6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13612192號令釋略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5條第3項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不含102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所定補充保險費，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有關本府函以，銓敘部101年6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13616309號令釋以，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釋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規定，自即日起廢止；相關事宜應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另前述銓敘部96年12月21日令廢止後，原具有符合旨揭廢止令釋規定兵缺代理

（課）教師年資，且於101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得照原令規定，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本府函以，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並自即日實施。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修正重點為增進本府與臺北市議會間之交流互動，並賦予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會同議會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考察有適度彈性，爰修正有關不得自費隨團之規定，並就自費出國之次數予以適度限制。

本府函層轉交通部觀光局函以，有關「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識業自本年7月起予以改版更新為「TAIWAN THE HEART OF ASIA」，共計有旅宿業、餐飲業及其他行業3類業別。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有關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函請各機關將徵才資訊連結或刊登於該處臺北人力銀行網站，本處爾後如遇有同仁留職停薪，需進用職務代理人時，於公開徵才作業時，請各科室配合辦理。，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公教人員保險自88年5月31日修正施行後，其財務制度已經改為自負盈虧制度。因此，現行公保法乃規定：當公保財務精

算之後，如果產生財務有虧損情形時，就必須適時釐定公保保險費率，來填補財務虧損，以免公保的財務缺口日益擴大，而產生債留子孫現象。公保財務由於已出現虧損現象，所以銓敘部與有關機關共同商議後，已依法將公保保險費率由現行7.15%重新釐定為8.25%，並自102年1月1日實施。修正後被保險人按職等俸點不同每人每月增加40元至205元不等，至於各級政府所增加的經費負擔，由各要保機關在年度人事費用勻，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為強化公務人員保防意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製作「公務員赴陸陷阱(案例篇)」課程光乙份，歡迎同仁至人事室借閱。

函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RICH職場體驗網」免費提供各機關、學校全年利用刊登工讀求才資訊，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為維護本府辦公紀律，再次重申不得於辦公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除午休及下午茶時間外，未請假同仁於上班時間不得於市政大樓地下1樓及2樓商店逗留。如有類此情事發生，應依規定檢討議處。相關主管人員如有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或知情不予處置者，依規定追究行政責任。為避免前開違規情事發生，本處查勤小組每月將依規定將早上上班後、午休後及下午茶時間後列為重點查勤時間，請同仁遵守相關規定；並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

為鼓勵各機關積極拔擢優秀人才及參加各項競賽與評比爭取佳績，以彰顯本府施政績效，本府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簡摘如下：(一)年度推動有功人員予以適當之獎勵；(二)年度執行成效前3名之機關提市政會議報告。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6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100406191號函釋以，有關「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來臺工作期間認定基準，係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長期)或議定之內容支給。其中採按日計酬者，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俾使勞酬相符；至工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內容本於權責認定。至本函規定前，各機關業已訂定之契約或洽訂之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依原議定內容辦理，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同仁申請結婚、生育、喪葬以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費用之請領必須於事實發生(註冊日)後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另關於本府對各機關編制內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之補助，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

(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

(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

(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

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2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另依本府95.9.26府人三字第09530681000號函示以，本府員工參加英語能力檢測項目，請於收到各等級(如分階段舉行考試者，於收到每一階段)成績單2個月內，檢具成績單及繳費收據向服務機關申請。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補充規定業於本年5月10日完成修正並簽奉核轉各單位遵辦在案，其中人事部分差假核定規定如下：

(一)本機關同仁公假(差)、請假出國、赴大陸地區、延長病假案件(其餘假別均授由單位主管決行)及各科室主管以上之請假，均由處長核定。

(二)惟前開請假經簽奉處長核定有案者，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授權各該科室主管代決。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授由副處長代決。

轉達本府101.6.26第1686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針對有同仁為6月12日淹水事件受懲處而請託他人說情一事，本人在此強調，同仁對懲處結果有意見，可循申訴程序處理，如透過其他管道關說，將列為考績評量並予懲處，請各首長轉達同仁周知。本案本室除另循主計系統轉知各主計人員確實遵辦外，並請各主管轉達同仁。

人事櫥窗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會計室會計主任楊碧蓮遷調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會計室會計主任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林旖圩遷調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會計室組員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會計室會計主任賴泓予調陞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會計主任莊彩華調陞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股長

臺北市立大同托兒所主計機構會計員許寶文調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會計室會計主任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會計室會計主任鄭琦文調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視察

外補原任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計室科員吳婕瑛遷調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會計室會計主任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會計室會計主任陳麗美調陞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會計室會計主任

外補原任內政部警政署會計室科員戴翠芝遷調臺北市立圖書館會計室會計主任

外補原任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會計室組員陳慧靜遷調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會計主任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股長余偉伶遷調臺北市松山區公所會計室會計主任

外補原任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稅務員李柏忠遷調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會計室會計主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專員徐慈蓮調陞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會計室會計主任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會計室會計主任吳錦香遷調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主任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會計室會計

主任**徐貴蘭**遷調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會計室會計主任

外補原任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文書組長**許春梅**遷調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會計室會計主任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會計室會計主任**簡薪洪**遷調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會計室會計主任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股長**莊筱文**遷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會計室會計主任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會計室助理員**林瓊娥**調陞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會計室7會計主任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科員**陳美菊**調陞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會計室會計主任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會計室會計主任**柳文鏗**調陞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會計室組員**陳禮娟**調陞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計主任**郭銀蓉**遷調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主任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會計室會計主任**李寶玉**遷調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會計室會計主任



活動訊息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協會擬舉辦「101年度會員研習暨聯誼活動」，活動對象為已繳交101年度常年費會員，報名參加人員擬依本府函示與其職務有關者，給予公

假，請依規定及請假程序辦理。並請同仁踴躍加入該會，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實體課程線上報名作業自即日起改至「e學中心」，請同仁利用該系統報名參加該中心實體課程，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為推廣數位閱讀，「e學中心」網站電子書專區提供華文電子圖書、期刊等免費資源(包含本中心推薦圖書81種、「大師輕鬆讀」500冊商管主題期刊、商業週刊、CNN互動英語、Live ABC互動英語等)提供「e學中心」網站會員登入免費閱讀。9月30日前並辦理「閱讀有禮、有獎徵答」活動，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可獲千元禮券抽獎機會。

有關本府函以，轉知臺北市立圖書館8月份書展及每月一書活動，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加。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活動羽球社、民俗藝術社101年度下半年活動時間表及書畫社101年下半年度分組研習活動實施時間表，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加。

本府為加強員工保障，提昇員工福利，擴大辦理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轉知同仁及眷屬自行參考擇用。



榮譽榜



100年優秀主計人員：



姓名：黃淑華

職稱：股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本府與新北市政府於95年11月簽訂行政契約，由本局代辦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建設工程，總計畫經費401.18億元，因本案係以代辦型態辦理，金額龐大且工程期限長，本局自97年度成立環狀線信託基金，辦理預算籌編、執行審核、帳務處理及會計報告等工作均能如期順利圓滿達成。
- 二、執行及管控本局捷運建設特別預算各期別購地拆遷補償費、工程細部設計費、施工費及準備金等業務，均能依法如期完成，績效良好。
- 三、辦理捷運建設特別預算各期別準備金動支數額表逐年送市議會審議，均能蒐集完整相關資料，適時提供長官參考及議會質詢之用，工作辛勞得力並貢獻良多。
- 四、主動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積極鼓勵同仁參與採購法相關研習課程，提升會計人員專業能力，並協助業務單位研訂本局採購招標文件，提升採購效能。
- 五、積極適當指導同仁，傳授知識、經驗、技能，且經常檢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使各項業務均能圓滿順利達成。

👏👏 下期待續 👏👏

100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洪碧珍

職稱：組員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辦理95年至99年普通高中課程學科中心經費審核及結報，工作辛勞得力。
- 二、辦理「2008年聽障奧運邀請賽」暨「2009年聽障奧運親善團」經費審核及結報，工作辛勞得力。
- 三、98.12至100.12.31兼辦育航幼稚園主辦會計，任勞任怨，辛勞得力，圓滿達成預決算工作。
- 四、負責市立大同高中編製年度預概算案，工作辛勞。

👏 其餘優秀及績優主計人員事蹟 👏

👏👏 下期待續 👏👏

